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3〕4号

---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2023年 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2023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守好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聚焦“提标提速提能力、敢闯敢干敢争先”要求，谱写人水和谐新篇章，为服务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度假区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徒骇河聊位路桥、四新河崔庄桥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南水北调湖南路桥断面达到Ⅲ类水标准，区控断面达标率稳步提升。除地质原因外，谭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标准。城市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

零，于集镇污水处理厂和朱老庄镇污水处理厂（在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总氮除外）。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1.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重点民生工程，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雨污混流等问题，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努力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对徒骇河水质的不利影响。到 2023 年底，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朱老庄镇污水处理厂（在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总氮除外）。松桂大街市委党校南门正对过，松桂大街泵站处市政管网存在雨污混流情况，市政管网内生活污水时常溢流，对徒骇河聊位路桥国控考核断面水质造成超标隐患。按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有关规定，若该断面月度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我区须向下游东昌府区当月缴纳 85 万元生态补偿金。〔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湖西街道〕

2.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强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监管维护，提升排水管道流速，降低管道和泵站运行液位，排查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以及管网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在汛前发挥效益。指导污水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厂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降雨溢流甚至晴天溢流问题。〔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加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和朱老庄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消除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到 2023 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省、市要求的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各镇（街道）〕

4.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对已完成整治的湖南路铁路桥西南北沟和聊阳路东钱村东西沟 2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水体巡查检查，对水质达到黑臭标准的逐个建立台账，实行销号整治，实现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定期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检验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各镇（街道）〕

5. 加强与主城区市政管网、闸门、泵站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汛期水质管控水平。汛前采取管网清淤疏浚、降低管网水位等有效措施，提升汛期污水处置能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松桂大街强排站的维护管理；区城市管理局协调市城市管理局强化徒骇河城区段市政闸门、雨水口的维护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直排、漏排和混排等情况发生。〔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二）全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6. 严格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聚焦徒骇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

四新河、赵王河、羊角河等重点流域，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水工业企业、各类医院学校、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联动，强化“一证试”执法监管。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7. 狠抓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将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与本地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紧密衔接，对于已经获取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加强日常调度，督促项目实施，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全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项目完成率，实现实实在在的环境改善效益。强化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足项目储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 （三）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8. 狠抓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合理施用畜禽粪肥，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等技术模式，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散养密集区）规范配套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散养密集区）粪污处理利用情况的排查力度，对粪污处理台账不完善、设施装备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要及时指导整改完善，确保做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对辖区内靖堤口村、宓城集村及其他养殖密集

区村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杜绝畜禽粪污堆积沟渠岸边或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环境。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检查力度，对粪污随意露天堆放、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规模化水产养殖单位和水产专业养殖户开展尾水监督管理，确保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各镇（街道）〕

9.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监管。2023年我区需完成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 （四）部门联动提升水环境保护效能

10.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及重点河流涵闸联合管控。围绕重点河流，进一步完善落实生态基础流量保障和闸坝联合调度机制，积极生态补水，努力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同时，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汛期排水监管，发现超标水体立即启动涵闸联合管控，全力保障考核断面达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1. 严防汛期水质反弹。以市控考核断面所在河流、城镇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涉水重点污染源、畜禽养殖等为重点，接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

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及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保障汛期水质稳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12. 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围绕重点河流总氮浓度较高和总氮浓度出现反弹的断面，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涉氮企业、居民集中区、养殖密集区、农业种植密集区、闸坝拦蓄区溯源排查。加强水质监测力度，建立总氮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实现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加强协同治理，力争到2023年底，重点河流总氮浓度反弹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有所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3.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排污口排查全域覆盖。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备案制度。重点围绕徒骇河及其支流水质情况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落实排污口超标溯源联动机制，填补排污单位到排污口之间的监管空白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

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14.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相关标准规范，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五）努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5.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贯彻落实《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积极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对已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开展“全覆盖”水质监测。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行动，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责任，切

实抓好本领域本系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区环委办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调度，进展情况定期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环委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完善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对全区4个镇（街道）的考核断面水质开展每月监测，对于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标准的断面，按照权重视情收取一定数额的水质生态赔偿金，压实各镇（街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并与年终考核挂钩。对工作开展不力，对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全区通报、约谈，从严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